

陇西县人民政府文件

陇政发〔2023〕103号

签发人：田学荣

陇西县人民政府 关于2022年国家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 涉及水利问题整改情况自查初验的报告

市政府：

根据定西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协调推进领导小组水利专责组《关于转发〈2022年国家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涉及甘肃省水利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定市水发〔2023〕115号）要求，我县高度重视，认真对照整改要求，积极组织力量对反馈的“2022年3月现场调查发现，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以河道生态综合治理名义在渭河陇西县城区段河道内围河造景，现场调查时工程正在施工，部分河段宽度从260多米缩窄为80米”问题进行全面整改，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了初验，该问题已完成整改、

具备销号条件。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问题

2022年3月现场调查发现，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以河道生态综合治理名义在渭河陇西县城区段河道内围河造景，现场调查时工程正在施工，部分河段宽度从260多米缩窄为80米。

二、整改目标

对照《甘肃省渭河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复核河岸宽度和河道占用情况，开展水利工程规划论证审查，确保水工程建设合法合规。

三、整改情况

针对反馈指出围河造景的问题，县水务局立即停止渭河生态综合治理工程（陇西段）二期项目施工，于2022年3月22日拆除了铺设的宾格石笼网、恢复河道原貌，委托甘肃省水利水电勘测研究院对原设计方案进行了调整，去除了221亩的河道滩地生态修复、120亩生态隔离带、8.6公里生态步道等建设内容，2022年8月5日县发改局重新批复了调整后的建设内容。针对部分河段宽度从260米缩窄为80米的问题，渭河生态综合治理（陇西段）二期起点位于西河入渭口，终点位于南河入渭口，全长4.63千米，该段河道最宽处巩昌镇双龙口高速桥下方原堤防至山脚滩涂地测量距离为253米，河道管理范围（渭河界桩之间距离）为156米，实际河道宽为130米。拍摄组反馈问题缩窄80米处位于巩

昌镇汪家门段，为当时铺设宾格石笼网与左岸自然堤防之间的距离，河道管理范围（渭河界桩之间距离）为 156 米，实际河道宽 135 米，宾格石笼网拆除后河道恢复至原宽度。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水利部关于印发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各流域管理机构审查权限的通知》要求，对原设计方案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河段宽度恢复至原有河道宽度。2022 年 8 月组织黄河水文水资源科学研究院对照编制完成了《规划同意书专题论证报告》，2023 年 1 月已将《规划同意书专题论证报告》报送省水利厅，2 月 22 日和 3 月 3 日省水利厅领导及专家来陇进行了复核，3 月 4 日省水利厅组织专家对《规划同意书专题论证报告》进行了评审，并将《渭河生态综合治理工程（陇西段）二期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专题论证报告》报黄河委员会进行审查。3 月 11 日，黄委会专家到渭河生态综合治理二期项目点进行调研核查。4 月 13 日，黄委会再次组织专家来我县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审批，5 月 17 日黄河水利委员会以黄许可决〔2023〕54 号文件批复了《渭河生态综合治理工程(陇西段) 二期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项目手续已办理齐全，正在组织项目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审批建设内容规范建设。

四、初验情况

经县政府组织水务、环保、巩昌镇等部门对问题整改情况进

行了自查初验，已完成整改任务，现申请销号。下阶段，我县将进一步靠实部门责任，加强项目谋划、审批、建设等全过程监管，坚决防止此类问题发生。

专此报告

附件：1.渭河生态综合治理工程（陇西段）二期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整改影像资料



附件 1

渭河生态综合治理工程（陇西段）二期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水利部
黄河水利委员会 行政许可文件

黄许可决〔2023〕54号

渭河生态综合治理工程（陇西段）二期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陇西县广惠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关于渭河生态综合治理工程（陇西段）二期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批准的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

按照《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黄委关于印发水行政许可“四个一”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要求，黄委组织对渭河生态综合治理工程（陇西段）二期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批准有关材料进行了审查，并提出了审查修改意见。你单位组织对相关材料进行补充、修改、完善。经对修改完

善后的材料进行复核，黄委形成了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决定出具渭河生态综合治理工程（陇西段）二期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自本决定书印发之日起3年内，该项目未开工建设，或工程任务、规模发生较大调整，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

联系人：宋华力 电话：0371-66022241



渭河生态综合治理工程（陇西段）二期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意见

按照《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黄河水利委员会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及《黄委关于印发“四个一”行政许可事项服务指南（试行）的通知》要求，项目建设单位陇西县广惠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黄河水利委员会提出渭河生态综合治理工程（陇西段）二期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的申请。

2023年4月14日，黄河水利委员会在陇西县组织召开审查会，对渭河生态综合治理工程（陇西段）二期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进行了技术审查。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黄委规计局、河湖局、黄河上中游管理局，甘肃省水利厅，定西市水务局，陇西县政府，陇西县水务局，陇西县广惠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黄河水文水资源科学研究院等单位 and 部门的代表。会议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建设单位组织对申请材料进行了补充修改完善，经审核，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必要性

渭河生态综合治理工程（陇西段）二期位于陇西县城区段，沿线人口密集，堤防始建于上世纪90年代，主要在2012年~2016年间建设或加固，工程标准不一。堤防经多年运行，有些段落因

洪水淘刷造成堤基破坏，岸坡破损失稳和塌落架空。为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要求，保障陇西县城防洪安全，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实施渭河生态综合治理工程（陇西段）二期是必要的。

二、水文

（一）基本同意设计洪水采用《渭河流域重点治理规划》附件三《渭河流域防洪规划》成果。工程河段 20 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 1870 立方米每秒。

（二）基本同意泥沙设计成果。工程所在河段多年平均悬移质输沙量 814 万吨。

三、工程任务

基本同意工程任务。左岸新建和改造生态护岸，右岸堤防进行加高加固和生态改造，新建堤顶道路，进一步完善县城的洪水防御体系，确保城市防洪安全。

四、工程标准

（一）基本同意右岸堤防设计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左岸就岸防护，加固段按 1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计。

（二）基本同意工程等别为 IV 等。右岸堤防工程级别为 4 级，左岸护岸工程级别为 5 级。

五、工程规模及布置

（一）基本同意工程规模。治理河段河长 4.63 千米，左岸新建生态护岸 1.468 千米（其中桩号 3+506~4+138 段就岸防护），生态改

造及加固护岸 2.670 千米;右岸堤防加高加固及生态改造 4.459 千米;堤顶道路 5.73 千米,其中左岸 1.27 千米,右岸 4.46 千米。

(二)基本同意工程总体平面布置。已建堤防及护岸沿原有工程布置,新建护岸按就岸防护布置。

(三)基本同意右岸堤防加固和生态改造、左岸生态护坡工程设计方案。修复左、右岸水毁堤防和护坡,进一步优化生态护坡与原护坡的连接设计。左岸 0+000~0+587.62 段采用格宾石笼生态护坡对岸坡进行防护,基础前设置格宾石笼水平防护,其他段护岸坡脚设置重力式挡墙加固防护,固脚以上采用框格梁生态护坡。右岸堤防加固和生态改造固脚以上采用框格梁生态护坡,坡脚设置重力式挡墙加固防护。重力式挡墙临水侧为直墙,河床以上高度不高于 3 年一遇洪水位,固脚顶宽度不超过 2 米。

六、防洪影响

(一)基本同意工程设计洪水位计算成果。工程建设前、后,治理河段(河道桩号 0+000~4+545)2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分别为 1726.10~1694.31 米和 1726.16~1694.48 米,工程建设后水面线抬高 0.05~0.24 米,其中右岸河道桩号 3+357~3+662 和 4+283~4+545 段堤顶高程不能满足 20 年一遇设计洪水超高要求,工程设计已进行堤顶加高改建。加高后,工程所在河段堤防均满足防洪标准要求。

(二)基本同意工程冲刷计算成果。在考虑多种河势设计工况下,工程治理段(河道桩号 0+000~4+545)堤防冲刷深度在

1.15~2.43米之间，堤防设计生态改造固脚基础埋至地面线以下1.5米，基础前在河床以下铺设长2.0米格宾石笼水平防护，满足堤脚工程稳定要求。

七、对第三方影响

(一) 陇西渭丰渠取水口位于工程治理河段左岸已建堤防上首处。工程建设沿原有堤防布置，对渭丰渠取水口影响较小。

(二) 陇西首文供水工程位于西河入渭河口以下约1千米，从河床下穿越渭河河道。工程建设对陇西首文供水工程影响较小。

该工程已取得陇西县水务局与第三方利害关系的说明函。

八、规划的符合性

《黄河流域综合规划(2012~2030年)》提出，渭河流域防洪以下游为重点，进行堤防加固和河道整治，进一步提高抗御洪水和河道排洪输沙能力；同时对干流中上游、支流泾河和北洛河城镇河段进行治理。《渭河流域重点治理规划》提出，上中游以城镇等重要防洪河段为重点，进行堤防建设。渭河中上游河段的防洪工程应以护岸为主，城区河段根据有关标准建设堤防。重要城市河段按50年一遇洪水标准设防，主要城镇按20年一遇洪水标准设防。本工程建设基本符合有关规划思路和总体布局，工程措施基本符合规划要求。

抄送：甘肃省水利厅，黄河上中游管理局。

黄河水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5月18日印发

附件 2

整改影像资料

整改前照片



整改中照片



整改后照片



8212265

抄送：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协调推进领导小组水利专责办公室，县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室。

陇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1日印
